

新竹市113年度績優社會工作人員甄選計畫

112年9月22日核定

壹、目的：

透過公開表揚績優社會工作人員，讓民眾了解社會工作之服務特性、支持社會工作之發展，進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並激勵社會工作人員士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本府社會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伍、績優社會工作人員甄選作業：

一、表揚對象：

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於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，且現於本府、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市公私立醫事機構等單位服務，或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(構)，且其工作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。

二、表揚獎項：(服務年資計算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服務年資皆可併計)

1. 明日之星獎：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未滿3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推行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2. 直接服務卓越貢獻獎：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，推行個案服務工作(福利服務、保護服務、社區工作)著有績效者。
3. 間接服務卓越貢獻獎：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。
4. 傑出領導獎：服務滿10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現職擔任督導職責者(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主任、組長、課長等)，運用社工督導方法，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著有績效者。

5. 資深敬業獎：服務滿20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並具敬業精神者。

三、表揚名額及評分標準：

1. 明日之星獎(初估5名)：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年資資格，並具有積極進取、主動追求專業成長者；專業能力30%、工作挑戰性30%、整合資源成效20%、特殊事蹟20%。
2. 直接服務卓越貢獻獎(初估5名)：專業能力30%、工作挑戰性30%、整合資源成效20%、特殊事蹟20%。
3. 間接服務卓越貢獻獎(初估5名)：專業能力30%、工作挑戰性30%、整合資源成效20%、特殊事蹟20%。
4. 傑出領導獎(初估5名)：專業能力30%、對單位/社會貢獻20%、經驗傳承30%、特殊事蹟20%。
5. 資深敬業獎(初估5名)：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，但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項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1. 本府各局處。
2. 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及公私立醫事服務機構(團體)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

1. 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本計畫所訂各獎項資格推薦，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或資格不符者或檢附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按各獎項分別造冊(格式如附，並請註明優先順序)並填具推薦表(正本1份及影本2份)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1式3份)，於112年11月17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送本府社會處初審後，彙提複審會議審查。
3. 推薦表電子檔請傳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010225@ems.hccg.gov.tw。

六、評審程序、期程：

1. 推薦收件日期：請推薦單位參選人於112年11月17日前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，

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13年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資料」)。

2. 初審：由本府就推薦資料，依各獎項資格(年資及應檢附資料)予以審查後，符合資格者送複審。
3. 複審：預計112年12月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等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書面資料，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、工作成效、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，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獲獎人選。
4. 獲獎人員將由本府以公文通知。

七、獲獎原則：

1.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1種獎項。
2.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日後不得再參選同一獎項。

八、獎勵：經評定為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者，由本府於113年擇日公開頒贈獎座乙座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1. 藉由各單位推薦各獎項人員，茲以鼓勵表現績優之社工專業人員。
2. 增進各界對於社會工作之重視，及了解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內容。
3. 提升本市社政與社工專業人員凝聚力，並藉此傳承與交流彼此工作經驗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品質。